

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(2025)宝声破管第1号

债权申报通知

各债权人：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声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[案号：(2025)粤1971破102号]，并指定张允担任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管理人就债权人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时间

请各债权人于2025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[张允，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3号嘉宏振兴大厦25层，联系人：张允、吴嘉婷，电话：15338369598、18818306751]书面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人可前往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搜索“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”，点击“[案件公告](2025)粤1971破102号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”下载《债权申报材料 and 清单》及债权申报模版材料进行填写，或者直接联系管理人获取上述文件。

二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（线上）召开。

三、特别提示：未依法申报的法律后果

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：

(一)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(二) 逾期未申报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，不再补充分配，且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(三) 补充申报费用根据补充申报债权金额进行收费，依据《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关于补充申报债权收费标准指引》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：

1.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，按 500 元/件收取；
2.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，按 1500 元/件收取；
3.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 3000 元/件收取；
4.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 6000 元/件收取。

上述费用分段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宝声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

